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5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5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7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7
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8
八、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九、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9
十、结论意见.....	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4749/FY/2020-183 号

致：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好想你）委托，担任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已于2020年2月21日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

《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好想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好想你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百事饮料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郝姆斯100%股权，其中郝姆斯持有的新疆百草味100%的股权以及南通勋铭33%的财产份额拟进行剥离，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而最终确定。交易双方确定的企业价值为7.05亿美元，本次交易价格由基本金额和调整金额构成。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想你本次交易涉及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一）好想你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20年2月21日，好想你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

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3月6日，好想你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年3月23日，好想你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1日，百事饮料董事会作出关于收购的书面决议，同意百事饮料收购好想你持有的郝姆斯100%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外部审批

1. 2020年4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67号），决定对百事公司收购郝姆斯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 2020年5月14日，郝姆斯完成了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20年5月19日，杭州钱塘新区招商与人才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5170076VJG）。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向郝姆斯出具了业务类型为FDI义务登记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3000020200520788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交割所需的批准、备案和登记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5月1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

根据郝姆斯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登记备案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等，本次变更后，好想你持有的郝姆斯100%股权已过户至百事饮料，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由基本金额和调整金额构成。好想你应不迟于交割日前10个营业日且不早于交割日前20个营业日向交易对方交付基本金额报表（截至交割日前一个月底的北京时间23点59分，目标公司的预估交割净债务和预估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并由交易对方确认基本金额；调整金额为经调整股权价值和基本金额的价差，由买卖双方在交割后依据双方确认的交割报表而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收款凭证，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6月2日，上市公司已收到百事饮料支付的69,797.78万美元（等于基本金额减去暂扣金额1,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9.67亿元）。交易双方后续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调整金额予以确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好想你提供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想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好想你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郝姆斯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好想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根据好想你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想你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邵琰在本次交易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5,925 股。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好想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与本次交易实施有关的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想你与交易对方百事饮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对方百事饮料已向好想你支付69,797.78万美元（等于基本金额减去暂扣金额1,000万美元），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好想你提供的说明，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各相关方就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守法和诚信情况、避免同业竞争、个人不竞争及表决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根据好想你的确认，好想你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邵琰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

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5,925 股。除此之外，好想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期间不存在违反《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减持情况外，相关承诺方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1.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依据交割后双方确认的交割报表，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交易价格的调整。
2.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承诺方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3. 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4. 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好想你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想你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除好想你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邵琰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5,925 股之外，相关承诺方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其他违反承诺的

情况；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李晓丽

夏晓露
